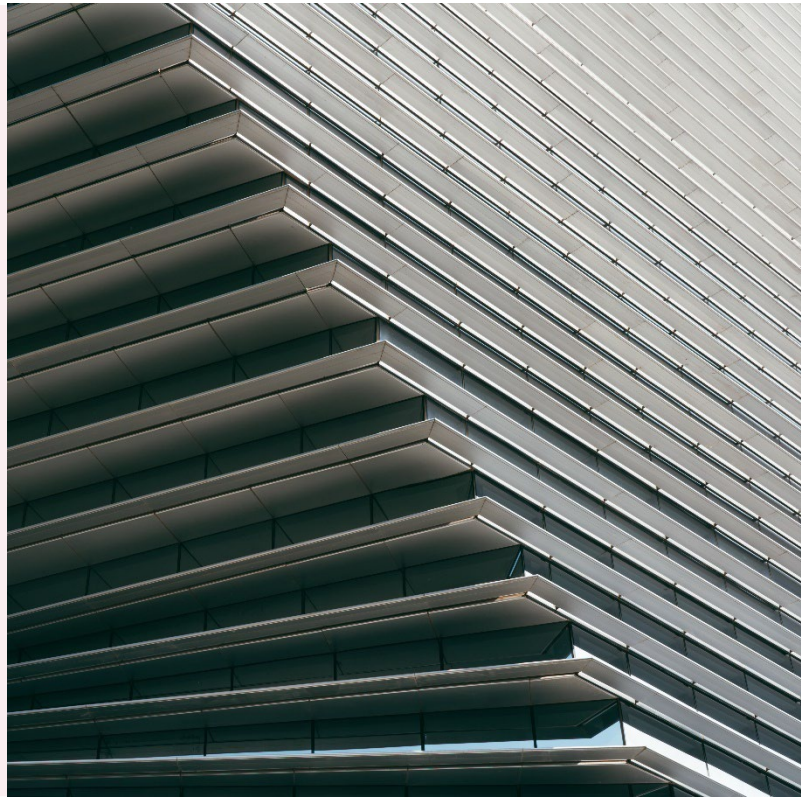


##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2 月



本简报主要内容为2025年11月至12月及2026年1月至2月，香港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的处罚案例和发布的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规定。

##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

### 香港联交所执法动态

#### 一、香港联交所对泰加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6161**）及六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5年11月25日**）

上市发行人的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必须采取充分措施，确保发行人向公众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成分。这对于维持公平有序且信息流通的证券交易市场至关重要。任何人士若不遵守该规定，香港联交所定必采取纪律行动。

本案中，香港联交所强调董事罔顾漠视其职责的严重性。当时发行人复牌期限将至，须证明其有足够业务营运以维持其上市地位，惟董事仍促使发行人屡次披露就发行人复牌前景而言重大不准确及具误导性印象的资料。

#### 背景

2022年，泰加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份暂停买卖。该公司必须于2023年7月4日或之前（其中包括）证明其拥有足够的

业务运作支持其继续上市及复牌，否则便会被除牌。

2023年2月28日，该公司当时的主要股东之一、前主席兼非执行董事吴宇博士（“吴博士”）提出向该公司馈赠称之为新成立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持牌保险公司，名为喜马拉雅保险（“喜马拉雅”），以支持该公司符合须有足够业务运作的规定。

于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6月5日（复牌期限前的最后几个月），该公司就喜马拉雅、该公司拟开展的新阿联酋保险业务及该公司的复牌前景刊发一系列公告（“有关公告”）。有关公告均经该公司当时的董事会批准刊发。

有关公告呈现出该集团将在不久的将来拓展实质性的国际保险业务的愿景，并形容喜马拉雅为一家持牌可从事多项保险业务的阿联酋保险公司。然而，有关公告并不准确、不完整且具误导成分。喜马拉雅仅持有沙迦出版城自由区（专门从事全球印刷及出版业务的非金融自贸区）的营业牌照及商业活动许可证等公司设立文件，营业牌照的有效期限仅一年，并于首份公告刊发的四个月到期，但有关公告重复称喜马拉雅为“阿联酋持牌保险公司”，予人一种其准备好于阿联酋发展保险业务的印象。

上市科的调查显示，尽管保险业属于受监管行业，该公司只对喜马拉雅作初步尽职审查，2023年5月之前不曾就喜马拉雅的监管状况及其牌照许可范围征询恰当意见。喜马拉雅的营业牌照已于2023年7月到期，而保险亦不再是该自贸区的许可商业活动。然而，该公司在2023年10月9日的公告中才对喜马拉雅监管状况的实际情况作出澄清。

## 违规事项

- 有关公告就喜马拉雅及其监管状况载有不准确、不完整及/或具误导成分的资料。有关公告对拟开展的阿联酋保险业务的准备状态给予误导性印象。
- 该公司就有关公告的披露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13(2)条。相关董事须对有关公告的准确性负责。他们违反了第3.08条以及现载于第3.09B(2)条、有关促使该公司遵守第2.13(2)条的责任。

## 制裁

香港联交所谴责(1)该公司；向下列人士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及谴责：(2)吴博士；(3)该公司除牌时的执行董事梁琴女士；(4)该公司除牌时的非执行董事凌旭俊先生；(5)该公司除牌时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詹达尧先生；(6)该公司除牌时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余祖德先生；及(7)该公司除牌时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何晓斌博士。

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是指香港联交所认为，相关董事担任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可能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5/251125 SoDA tc.pdf>

## 二、香港联交所对合景泰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813）、六名现任董事及一名前公司秘书的纪律行动（2025年11月11日）

发行人须有良好及健全的合规文化。合规态度及文化应从上而下、由管理层建立并身体力行推动。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对公司遵守《上市规则》事宜必须积极主动的配合，并认真对待。他们须确保公司有适当及有效的机制监察及跟进合规情况，若将责任授予他人，必须辅以足够的监察及监督。

授权代表是发行人与香港联交所之间的主要沟通渠道。发行人须有适当及有效的机制，确保香港联交所的信函及查询均获密切关注及处理。

公司秘书就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担当重要角色，负责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及协助，在确保董事会内部资讯及时流通，董事会成员之间有适时资讯交流方面亦发挥核心作用。

高级管理层成员若因其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违反《上市规则》，可能会被施加《上市规则》下的纪律行动，或会因此而被施加公开制裁。

### 背景

2023年8月，合景泰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取得股东书面批准后完成两项主要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a)条，该公司须于公布有关交易后15个营业日内向股东发送资料通函（并非作投票表决用途）。

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两项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14.41(a)条的申请（“延长期限”）。该等申请获批，该公司发送通函的期限获延长至2023年12月8日。但该公司未有于新期限内发送通函，并申请第三次延期，结果遭驳回。

香港联交所于2024年内已多次提醒，但该公司依然未有发送通函。新期限届满后，香港联交所四度作出书面查询，但该公司未有于规定的期限内回复。

### 香港联交所的调查

根据相关人士的说法：(1)相关董事将促使该公司就该两项主要交易遵守《上市规则》（包括发送通函）的责任转授予该公司前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陈健威先生（“陈先生”）。他们并未积极监察或查询该公司编备及发送通函的进展，亦未有跟进第三次延期申请的结果，不知悉香港联交所已驳回申请。(2)该公司授权代表该公司执行董事、主席及前授权代表孔健岷先生（“孔主席”）及陈先生全部收悉香港联交所的四轮书面查询，却未呈交董事会。因公务繁忙或不在办公室，他们完全没有或未有适时查看电邮，亦未有作出其他安排以确保该公司

与香港联交所维持有效沟通。(3)陈先生知悉香港联交所驳回第三次延期申请，却未有告知董事会。他亦未有向董事会汇报有关发送通函的最新情况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查询。陈先生在未有告知或咨询董事会的情况下，擅自决定将该公司财务资源及人手仅用于业务营运，而没有分配所需资源及人手按《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备通函。

该公司被裁定缺乏适当及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以致未能监察其就该两项主要交易遵守《上市规则》的情况，以及确保重大事宜能适时上报董事会，包括香港联交所的来函及查询。

### 承认违规及补救行动

该公司最终于2025年4月24日发送有关通函，延误了16个月之久。该公司承认其就有关通函违反了《上市规则》的规定。

所有相关人士均承认其各自违反《上市规则》下的规定及 / 或责任。他们提出一系列补救措施，而根据该公司所述，有关措施都已经或即将实施。补救措施包括：孔主席及陈先生辞任该公司授权代表（该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宣布并即时生效）、实施及改善公司政策以加强董事会的监督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提供《上市规则》规定及合规事宜的雇员培训、检讨内部监控以及为日后进行主要交易外聘法律顾问。

### 违规事项

- 该公司未有于延长期限内发送通函，违反《上市规则》第14.41(a)条，亦未于规定的期限内回复香港联交所的查询，同时违反第2.12A条。
- 所有相关董事违反《上市规则》第3.08及3.09B(2)条。该公司须于延长期限内发送通函及就香港联交所的查询提供资料等事上，他们未有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并尽力履行其董事职责以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 陈先生的作为及不作为令该公司延迟发送通函，亦未有回复上市科的查询，导致其违反《上市规则》。

### 制裁

香港联交所谴责(1)该公司；(2)孔主席；(3)该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孔健涛先生；(4)该公司执行董事孔健楠先生；(5)该公司执行董事蔡风佳先生；(6)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谭振辉先生；(7)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罗耀荣先生；及(8)陈先生；及进一步指令相关董事及陈先生各人在90天内完成18小时有关监管和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当中包括：(i)董事职责；(ii)《企业管治守则》；及(iii)《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规定，三项内容各占最少三小时。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

[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5/2511111 SoDA tc.pdf](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5/2511111_SoDA_tc.pdf)

### 三、两家公司被取消上市地位

以下两家公司在2025年11月至12月期间被取消上市地位：

#### 1、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689）（2025年12月24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5年12月30日上午9时起，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的H股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H股自2024年3月20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5年9月19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所有权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5年9月19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5年10月3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的H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5年10月13日，该公司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5年12月15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该公司上市地位的决定。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2025年12月30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5/251224new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5/251224news?sc_lang=zh-HK)

#### 2、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708）（2025年12月3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5年12月8日上午9时起，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4年4月29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5年10月28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可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5年10月28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5年11月21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5/251203new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5/251203news?sc_lang=zh-HK)

## 香港证监会执法动态

### 一、中央证券登记前总监因内幕交易被判入狱及罚款（2025年12月18日）

继香港证监会早前提出刑事检控后，东区裁判法院裁定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中央证券登记”）前总监蔡俊威（“蔡先生”）就安宁控股有限公司（“安宁”）的股份进行内幕交易罪成，并判处其监禁两个月。

蔡先生被饬令支付289,500元罚款，金额相等于他藉安宁股份交易而避免的亏损。法院亦命令他向香港证监会支付调查费120,407元。

案情指，蔡先生在中央证券登记任职企业服务的总监期间，获悉有关安宁私有化的内幕消息，并在安宁公布私有化失效前，于2023年9月25日将其1,500,000股安宁股份全数沽售。结果，蔡先生得以避免约289,500元的亏损。

在宣判蔡先生的刑罚时，法院指出，虽然他对自己的失当行为表示悔意，但内幕交易属严重罪行，在本案中判处即时监禁属适当刑罚。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5PR204>

### 二、中国全通前主管人员因虚假交易被判入狱（2025年12月17日）

继香港证监会早前提出检控后，沙田裁判法院裁定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全通”）前行政经理王玉兰（“王女士”）就该公司股份进行虚假交易的罪名成立，并判处其监禁八个月。她亦被饬令须支付香港证监会的调查费。

裁判官施祖尧先生在判刑时表示，王女士所干犯的罪行造成中国全通股份交投活跃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表象。法院指出，王女士对其行为毫无悔意。考虑到该罪行的性质严重，以及保障投资大众的必要性，法院遂判处王女士即时监禁。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5PR208>

### 三、香港证监会在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企业失当行为案中取得冻结怀疑幕后董事资产命令（2025年12月16日）

香港证监会在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4条就涉嫌企业失当行为展开的法律程序中，于原讼法庭取得法庭命令，冻结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Teamway”，股份代号：

1239) 怀疑幕后董事吴国辉 (“吴先生”) 个人银行账户内超过1.01亿元的资产。该命令在香港证监会及吴先生同意的情况下作出, 并将持续有效, 直至相关法律程序完结或法庭另有命令。

### 违规事项

香港证监会的法律程序源于其对涉及Teamway的企业失当行为调查。香港证监会指称, 吴先生及仰智慧 (“仰先生”) 于2015年透过代名人收购Teamway创办人持有的75%权益, 从而取得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并成为幕后董事。其后, 两人策划透过注入新业务取代原有包装业务, 把Teamway转变为“空壳上市公司”。

香港证监会进一步指称, 吴先生及仰先生以幕后董事身分, 策划并主导一系列损害Teamway及其附属公司利益的交易, 构成违反受信责任的企业失当行为。香港证监会亦指控, Teamway七名前执行董事及三名前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有关交易及 / 或容许吴先生及 / 或仰先生主导公司事务, 从而违反其应有的受信责任; 而前公司秘书在履行职责时亦涉及疏忽或罔顾后果。

香港证监会现正寻求法庭向吴先生、仰先生及十名前董事发出赔偿令, 以赔偿Teamway及其附属公司合共5.32亿元的损失; 并同时寻求法庭作出取消资格令, 禁止有关人士及前公司秘书担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团的董事或参与其管理。

此外, 吴先生此前已同意就其涉及的另一宗上市公司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的不当行为, 与其他相关人士合共向已被除牌的康佰的独立公众股东支付1.92亿元作为赔偿。香港证监会表示, 针对吴先生的资产冻结措施, 有助保障其日后履行潜在赔偿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5PR206>

### 四、香港证监会因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涉嫌严重夸大银行结余而指示暂停其股份交易 (2025年12月3日)

香港证监会已根据《证券及期货 (在证券市场上市) 规则》, 香港联交所自2025年12月3日上午9时正起, 暂停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大山”) 股份的买卖。香港证监会认为, 在相关调查仍在进行期间, 为维持公平有序的市场以及保障投资大众利益, 暂停股份交易属合宜措施。

### 违规事项

大山的股份曾于2023年3月30日暂停买卖, 原因是其前任核数师在审核过程中发现若干审计事项, 包括大山于2022年4月至2023年11月期间的若干软件开发项目, 以及其于2022年9月进行的一项英国公司收购交易。大山完成内部调查并刊发2022年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后, 其股份曾于2024年9月恢复买卖。

然而，香港证监会就上述软件开发项目及英国收购事项相关付款展开查讯时，发现大山向香港证监会提交的银行结单，与香港证监会独立取得的银行结单之间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而言，大山所提交的银行结单遗漏了若干回流至该公司的循环资金流记录。

香港证监会亦发现，大山在其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中，分别严重夸大其银行结余人民币3,640万元及人民币7,630万元，分别相当于其已公布财务资料所显示资产净值的约19%及55%。

基于上述情况，香港证监会怀疑：(i)有关软件开发项目及英国收购事项并非真实交易，亦非按公平原则进行；(ii)大山向香港证监会提交经伪造的银行结单，以隐瞒与相关交易有关的可疑资金流；及(iii)大山在已公布的财务报表中严重夸大其银行结余。香港证监会认为，上述情况对大山管理层的诚信构成重大质疑，尤其涉及当时担任主席、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的张红军先生，同时亦令公司内部监控及会计制度的可靠性，以及其向市场提供适当资讯的能力受到严重关注。

香港证监会进一步怀疑，大山的股份得已于2024年9月恢复买卖，是基于公司向监管机构及市场提供了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并令人误信其已全面符合香港联交所复牌指引的所有条件。

截至目前，尽管香港证监会所关注的事项直接涉及大山及 / 或其现任董事的行为，大山仍未能就有关问题提供令香港证监会信纳的解释。因此，香港证监会已指示香港联交所暂停大山股份的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5PR202>

### 五、香港证监会取得法庭命令冻结涉嫌操纵永续农业股份人士高达6,260万元的资产（2025年12月2日）

原讼法庭早前在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3条提出的法律程序中，向一名涉嫌操纵永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永续农业”）股份的人士发出临时强制令。

根据法庭的命令，该名被指称曾在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11月5日期间操纵永续农业股份的嫌疑人，被禁止处置或处理嫌疑人在某些证券及银行账户内持有的资产，将该等资产的价值缩减或调离香港，以约6,260万元为限。该临时强制令确保，在法庭裁定该涉嫌操纵者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条文的情况下，有资金以履行可能作出的任何命令。

该临时强制令维持有效，直至香港证监会根据第213条提出的法律程序有所裁定或法庭作出进一步命令为止。

与此同时，该临时强制令及香港证监会根据第213条提出的法律程序，均属针对被指称为组织严密的“唱高散货”操纵市场案所进行的广泛

执法行动的一部分。该涉嫌操纵市场的人士是目前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控的五名被告之一，有关审讯将在2026年7月13日于区域法院展开。该等被告因上述涉嫌失当行为，被控多项罪行包括串谋欺诈或（作为交替控罪）串谋在证券交易中使用具欺诈或欺骗意图的计划，违反普通法、《证券及期货条例》及 / 或《刑事罪行条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5PR200>

## 六、香港证监会就涉嫌非法卖空的证券欺诈案件提出检控（2025年11月6日）

香港证监会于2025年11月6日在东区裁判法院针对陈海城先生（“陈先生”）及李宝程先生（“李先生”）展开刑事法律程序，指二人涉嫌使用欺诈计划，非法卖空28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00条。

香港证监会指称，于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12月29日期间，陈先生及李先生讹称陈先生持有足够数目的相关上市公司股份，以支持其透过陈先生在贝格隆证券有限公司所持证券账户发出的卖盘，但事实并非如此。借此方式，二人得以进行非法卖空交易，并从中获利约1,100万元。

两名被告在当日聆讯中无须答辩，案件押后至2026年2月6日再讯，届时控方将申请把案件移交区域法院审理。

陈先生及李先生获准保释，条件包括不得离开香港、交出所有旅行证件、定期到警署报到、各缴交280,000元保释金，并须于申报地址居住及就任何住址变更通知警方。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5PR188>

## 香港联交所规则动态

### 一、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公众持股量规定的新指引信 (GL121-26) (2025年12月31日)

香港联交所于2025年12月31日刊发《有关公众持股量的指引》，为(A)就适用门槛计算市值；(B)定期汇报责任；(C)公众持股量不足；及(D)股份于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四个主题提供指引。

#### (A) 就适用门槛计算市值

有关市值的计算方式是将以下两者相乘：(a)于厘定日期当日由公众人士持有的股份数目；及(b)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类别于紧接厘定日期前125个交易日（或就拥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国发行人而言，则为上市后的所有交易日，以较短者为准）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

香港联交所为计算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提供示例：(a)列出相关参考期间内相关股份（即上市股份类别中的已发行股份）的每日成交金额及每日成交股份数目；(b)计算相关参考期间的总成交金额及成交股份总数；(c)相关股份于相关参考期间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乃按该期间的总成交金额除以该期间的成交股份总数得出。

日	成交金额（港元）	成交股份数目
1	28,800	4,800
2	22,320	3,600
3	40,200	6,000
...	...	...
125	24,000	3,000
总计	<b>3,744,000</b>	<b>600,000</b>

#### (B) 定期汇报责任

发行人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32D及19A.28D条遵守公众持股量的定期披露责任，概要如下：

汇报责任	月报表	年报
确认符合适用的持续公众持股量门槛	所有发行人	所有发行人
最低公众持股量百分比门槛	选用初始指定门槛的发行人	选用初始指定门槛的发行人
实际公众持股量百分比	选用市值门槛的发行人	所有发行人 <sup>(附注)</sup>

实际公众持股量市值	选用市值门槛的发行 人 <sup>(附注)</sup>	选用市值门槛的发行 人 <sup>(附注)</sup>
股权结构	不适用	所有发行人
股本架构	不适用	有发行人

附注：如发行人在财政年度内的任何时间曾选用市值门槛，则该发行人须披露：(a)（就发行人曾于相关月份结束之日选用替代门槛的每个月份而言）其于该月份结束之日的公众持股量市值及百分比；及(b)对其在该财政年度期间公众持股量水平的所有重大变化的评论。

《上市规则》第13.32D(4)条及第19A.28D(4)条规定，发行人须根据发行人可以公开取得的资料或其董事或（就中国发行人而言）监事所知的资料作出有关公众持股量的定期披露。

### (C) 公众持股量不足

倘发行人的公众持股量低于适用的公众持股量门槛，其必须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恢复其公众持股量。发行人的董事会应及时制定并公布具体及可行的行动计划，以恢复至所需的最低公众持股量，其中应包括有关计划每个阶段工作的时间表，以证明及确保发行人可在合理时间内恢复至所需的最低公众持股量。香港联交所可在适当情况下就计划是否足够提供指引及就时间表提供意见。然而，发行人有责任制定有效的恢复计划，以确保其可重新遵守适用的持续公众持股量门槛。

倘发行人未能于合理期间内重新遵守适用的持续公众持股量规定，香港联交所可酌情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将发行人视为公众持股量严重不足或将发行人停牌或除牌。香港联交所将考虑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及为解决该问题而采取的行动，对每个个案进行单独评估。

### (D) 股份于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

适用于中国发行人的持续公众持股量规定经《上市规则》第19A.28A至19A.28G条修订，包括专门适用于拥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国发行人（如A+H发行人）的定制持续公众持股量规定。

香港联交所亦知悉，部分并非中国发行人的发行人可能拥有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该等股份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属同一类别但不可互换（例如以人民币计值的股份）。鉴于其特征相似，香港联交所将对此类发行人（即使其并非中国发行人）应用与拥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国发行人（如A+H发行人）相等的持续公众持股量规定。就此类发行人而言，相关《上市规则》规定中对“H股”的提述应修改为指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Whats-New/News-Item/GL121\\_26\(202512\)\\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Whats-New/News-Item/GL121_26(202512)_c.pdf)

## 二、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持续公众持股量要求的咨询总结》

(2025年12月17日)

香港联交所于2025年12月17日刊发《有关持续公众持股量要求的咨询总结》，下表概述采纳的主要建议。

<p><b>A. 持续公众持股量门槛</b></p>	<p><u>所有发行人（拥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国发行人除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始指定门槛：无论何时，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类别中由公众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须占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的至少(a)25%（不包括库存股份）；<u>或</u>(b)达到于其首次上市时规定的任何较低最低百分比。</li> <li>引入以下替代门槛可供选用，规定无论何时，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并由公众人士持有的股份类别必须：<u>(a)</u>达至少10亿港元的市值；<u>及</u>(b)占发行人上市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的至少10%。</li> </ul> <p>为免生疑问，初始指定门槛及替代门槛亦适用于无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国发行人。</p> <p><u>拥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国发行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定制持续公众持股量规定取代现有规定，规定于任何时候，该等中国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并由公众人士持有的H股必须：<u>(a)</u>达至少10亿港元的市值；<u>或</u>(b)占已发行H股所属股份类别（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的至少5%。</li> </ul>
<p><b>B. 定期汇报公众持股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行人须于年报中确认其有足够公众持股量。</li> <li>对所有上市发行人施加额外的每月及每年的披露责任</li> </ul>
<p><b>C. 公众持股量不足</b></p>	<p><u>公众持股量不足的后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须作出额外披露：发行人亦须：<u>(a)</u>在知悉公众持股量不足后刊发初步公告；<u>及</u>(b)（只要发行人的公众持股量仍然不足）刊发后续每月公告。</li> <li>限制公司行动：公众持股量不足的发行人及其每名董事均不得采取任何可能令发行人的公众持股量百分比进一步下降的行动（除非情况特殊）。</li> </ul> <p><u>公众持股量严重不足的后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参照现有的15%门槛界定“公众持股量严重不足”。</li> <li>须作出额外披露：在知悉公众持股量严重不足的情况出现后，发行人须：<u>(a)</u>刊发初步公告；<u>及</u>(b)在《上市规则》要求刊发的所有公告及文件中加入警告声明，直至其恢复公众持股量为止。</li> <li>股份标记：若发行人的公众持股量严重不足，其股份名称将加入指定的股份标记。恢复所需公众持股量：发行人必须将公众持股量恢复至适用的持续公众持股量门槛，该标记才会被取消。</li> <li>除牌：公众持股量严重不足的发行人若在18个月的补</li> </ul>

	救期内恢复公众持股量，香港联交所不会将其除牌。
<b>D.根据《收购守则》作出要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收购守则》作出的要约完成后，香港联交所可能会考虑给予发行人一项时限豁免，即暂时豁免其遵守持续公众持股量规定，让其可在全面要约完成后的一段合理时期内恢复所需的公众持股量。</li> <li>若发行人于要约完成后出现公众持股量严重不足，则不会给予时限豁免。</li> </ul>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ugust-2025-Ongoing-Public-Float/Conclusions-Dec-2025/cp202508cc\\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ugust-2025-Ongoing-Public-Float/Conclusions-Dec-2025/cp202508cc_c.pdf)

### 三、香港联交所刊发《发行人报告年度审阅报告》及更新《年报编备指引》（2025年12月11日）

香港联交所于2025年12月11日刊发《2025年发行人报告年度审阅报告》，并同步更新《年报编备指引》。

香港联交所指出10合规率最低的《上市规则》披露规定如下：

- 股份计划：(1)根据计划授出的期权的归属期；(2)股份奖励计划中可予发行的股份（总数及百分率）（截至年报日期）；(3)年初及年末时可根据计划授权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如适用）分别授出的奖励数目；(4)股份期权计划中可予发行的股份（总数及百分率）（截至年报日期）；(5)年初及年末时可根据计划授权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如适用）分别授出的期权数目；
- 董事确认：(6)新任董事了解其责任的确认以及董事取得相关法律意见的日期；
- 股本集资所得款项用途：(7)过往年度未动用款项结转至年内的实际用途细项；
- 业绩表现保证：(8)是否达到业绩表现保证水平；
- 重大投资：(9)所持重大投资的股数及比率；
- 库存股份：(10)库存股份的拟定用途。

香港联交所亦就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证券投资提供更详细的披露指引。

《2025年发行人报告年度审阅》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Exchanges-Review-of-Issuers-Annual-Disclosure/ARIR\\_2025\\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Exchanges-Review-of-Issuers-Annual-Disclosure/ARIR_2025_c.pdf)

《年报编备指引》（2025年12月更新）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pdf\\_documents/Guide\\_on\\_Preparation\\_of\\_Annual\\_Report\\_c\\_202505.pdf](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pdf_documents/Guide_on_Preparation_of_Annual_Report_c_202505.pdf)

#### 四、香港联交所刊发《上市监管及规则执行通讯》（2025年11月28日）

香港联交所刊发了第十三期《上市监管及规则执行通讯》，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1、纪律制度概览
- 2、简述规则执行程序
- 3、和解——有效节约时间与成本
- 4、对董事职责的常见误解
- 5、经股东投票罢免的董事不得获重新委任
- 6、公司秘书为良好企业管治的把关者
- 7、给探索数字资产领域机遇的发行人的指引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LIR-Newsletter/newsletter\\_202511\\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LIR-Newsletter/newsletter_202511_c.pdf)

#### 五、香港联交所刊发经修订的上市申请人的电子表格指引（2025年11月7日）

针对上市申请人，香港联交所刊发了经修订的M119电子表格指引。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Forms/New-Applicants/2024/Form Filling Guide M119 G118.pdf>

## 香港证监会规则动态

### 一、香港证监会欢迎程序覆检委员会发表2024至25年度报告（2025年12月31日）

在2024–25年度，PRP共覆检了60宗已完成或已终止处理的个案，涵盖香港证监会多个主要职能范畴，包括执法行动、中介人发牌、持续监管及投诉处理等。

程序覆检委员会在报告中总结了对相关个案处理程序的观察，并提出若干改进建议，如(1)加强个案管理：香港证监会有需要加紧监察个案进度，并更积极跟进个案，务求缩短个案处理时间；(2)深化与有关当局的跨境合作：鼓励香港证监会进一步深化与内地当局(包括中国证监会)的协作；(3)执法行动的策略规划：建议香港证监会更积极落实措施，以保障受影响投资大众的利益，例如在结束调查或完成所需行政程序前申请强制令，以冻结涉嫌违规者持有的任何资产；(4)加强科技应用：建议香港证监会继续研究运用人工智能等资讯科技，以进一步提升调查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Process-Review-Panel/PRP-AR-202425-prereport24\\_chi.pdf?rev=d951b6107eea4fba84f9fe392ab15da0&hash=C43D9DC34A47225A1E6CA88FC23D41BB](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Process-Review-Panel/PRP-AR-202425-prereport24_chi.pdf?rev=d951b6107eea4fba84f9fe392ab15da0&hash=C43D9DC34A47225A1E6CA88FC23D41BB)

### 二、香港证监会发表《季度报告》：积极推动香港市场联通、创新及多元发展（2025年12月17日）

香港证监会于2025年12月17日发表2025年7月至9月《季度报告》，显示香港资本市场在深化内联外通、推动金融创新及促进多元发展方面持续取得重要进展。

香港持续深化联通内地及海外市场，从而巩固其超级联系人的角色。外通方面，香港证监会由年初至今合共签订了六份谅解备忘录（包括季内签署三份），以加强资产管理方面的国际联系。

在内地市场联通方面，互换通作为连接内地与香港衍生工具市场的互联互通机制，于九月拓展产品种类。截至十一月底，其交易量按年增长56%。自2023年启动以来，互换通的交易总额已突破人民币9.3万亿元。

为推动市场创新，香港证监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持紧密合作，正积极推进两项拟订虚拟资产制度，并力求尽快发表相关咨询总结。

在新投资产品方面，截至十一月底，香港证监会认可的虚拟资产现货交易所买卖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简称ETF）总市值按年上升33%至54.7亿元，产品数目增至11只。此外，香港证监会认可的代币化零售货币市场基金自年内推出以来发展迅速，截至十一月底，其

管理资产总值大幅上升557%至54.8亿元，基金数目增至八只。

为巩固香港作为领先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的持续发展，香港证监会与香港金融管理局于九月联合发布路线图，将香港定位为全球固定收益及货币中心。相关机构现正制订详细工作计划，以落实路线图各项措施，并确立下一步行动及关键里程碑。

季内的其他重点包括：(a)香港共有24宗首次公开招股，集资总额超过70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逾70%，按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计继续位居全球首位；(b)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基金录得469亿元净资金流入，截至九月底，其管理资产总值按年上升35.9%至22,700亿元；香港证监会认可ETF的总市值亦按年大幅增长31.8%至6,535亿元，占市场每日成交额约13%；(c)《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牌照申请数目按年增加12%至2,799宗，香港证监会持牌机构及人士数目分别增至3,379及46,457；(d)香港证监会于八月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发表联合声明，提醒投资者留意与稳定币概念相关的市场波动风险；(e)香港联交所亦首次因前公司董事未有配合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联合调查，而对其采取纪律行动；(f)香港证监会同时在新一轮“咪做水鱼”反诈骗宣传活动中，将公众外展教育工作扩展至大学生及长者。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QR-Reports/202507-09/0\\_Quarterly-Report-JulSep-2025\\_C.pdf?rev=bd94c18332234aefb0ecdcd4edff3081](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QR-Reports/202507-09/0_Quarterly-Report-JulSep-2025_C.pdf?rev=bd94c18332234aefb0ecdcd4edff3081)

##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2026年1月至2月

### 香港联交所执法动态

#### 一、香港联交所对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9）一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6年1月27日）

配合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董事有责任充分配合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的调查。

不配合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调查是严重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行为，可能会导致最严重的纪律制裁。董事须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的责任不会因其已经辞任而终止。

#### 背景

作为调查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天誉置业”）/ 其董事是否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的一部分，香港证监会向天誉置业前执行董事兼主席余斌先生发出会面及调查通知和提醒电邮。余斌先生没有回复香港证监会的要求和询问。

接获香港证监会的转介后，上市科就余斌先生是否未有对香港证监会的调查作出回应及余斌先生有否履行《上市规则》规定的职责和责任展开调查。上市科向余斌先生发出调查函及提醒函，其亦没有回复上市科的询问。

#### 违规事项

1、余斌先生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9C及3.20条，未有在上市科及香港证监会分别进行的调查中给予合作。余斌先生不再担任天誉置业董事后，仍有责任应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合理要求提供资料及参加会议。

2、余斌先生未能履行《上市规则》下的责任，情况严重。

#### 制裁

香港联交所向前执行董事兼主席余斌先生作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

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香港联交所认为，余斌先生不适合担任天誉置业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127\\_SoDA\\_t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127_SoDA_tc.pdf)

## 二、香港联交所对佳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2768**）的一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6年1月22日**）

配合香港联交所的工作至关重要。不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属严重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

即使上市公司董事已经辞任，他们仍有责任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

### 背景

上市科就佳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佳源国际控股”）前非执行董事沈天晴先生有否履行《上市规则》所述的董事职责和责任展开调查。沈天晴先生未有回复上市科的调查及提醒信函。他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

### 违规事项

1、沈天晴先生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9C及3.20条，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沈天晴先生不再担任佳源国际控股董事后，仍有责任应香港联交所合理要求提供资料。

2、沈天晴先生未能履行《上市规则》下的责任，严重违反了《上市规则》。

### 制裁

香港联交所向前非执行董事沈天晴先生作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

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香港联交所认为，沈天晴先生不适合担任佳源国际控股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1222\\_SoDA\\_t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1222_SoDA_tc.pdf)

## 三、香港联交所对佳源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53**）的一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6年1月22日**）

配合香港联交所的工作至关重要。不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属严重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

即使上市公司董事已经辞任，他们仍有责任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

### 背景

香港联交所就佳源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佳源服务”）的前独立非执

行董事王慧敏先生是否履行其董事职责进行调查。作为调查的一部分，香港联交所向王慧敏先生发出调查函和提醒函。王慧敏先生未有回复上市科亦未配合调查。

### 违规事项

1、王慧敏先生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9C及3.20条。王先生不再担任佳源服务董事后，仍有责任应香港联交所合理要求提供资料。

2、王慧敏先生严重违反其根据《上市规则》应尽的责任。

### 制裁

香港联交所向前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慧敏先生作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

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香港联交所认为，王慧敏先生不适合担任佳源服务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122\\_SoDA\\_t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122_SoDA_tc.pdf)

### 四、香港联交所对美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825）及三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6年1月20日）

所有董事均须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并尽力促使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规则》。就此而言，董事须：

- 理解并时刻注意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在《上市规则》下的职责；及
- 确保上市公司有充足而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以识别适用的《上市规则》规定并遵守《上市规则》。

董事尤须谨记，即使据商业理据的财务资助可能属合理 / 或仅作短期融资用途，这也不能凌驾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须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责任。

不符合《上市规则》之规定的财务资助可能会引起挪用或滥用上市公司资产的疑虑，甚至可能招致《上市规则》下最严重的纪律制裁。

### 背景

美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Sterling GP”）透过其附属公司Sterling Apparel Limited（“SAL”）买卖服装产品。于关键时间，Sterling GP执行董事、主席兼行政总裁王美慧女士，及其儿子Sterling GP执行董事萧翊铭先生同时为SAL的董事，而Sterling GP前执行董事钟国伟

先生则同时为SAL的财务总监。

JP Outfitters Inc. (“JPO”)自1990年代初一直是Sterling GP及其附属公司 (“Sterling GP集团”)的客户。三泰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泰”)是JPO的控股公司。JPO自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爆发时开始出现流动资金问题。截至2022年4月JPO尚欠SAL约1,300万美元的应付款项，当中部分应付款项于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转移至三泰。

考虑到JPO为Sterling GP集团的长期客户，且为使SAL能够收回前欠款欠款 (相关应收账款占Sterling GP当时流动资产约65%)，王美慧女士及钟国伟先生遂决定向JPO提供财务资助 (其中包括支持其于纳斯达克的新股上市申请)，使JPO得以筹得资金重振其业务运营，具体而言，他们促使SAL进行以下交易：

## 支持函

SAL于2022年及2023年期间先后发出四封 (由王美慧女士及 / 或钟国伟先生代表SAL签署) 支持函 (“支持函”)，同意继续向JPO供应存货，且在JPO于纳斯达克成功上市并收到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前，不会向其收取任何贸易应收款项。

前三封支持函订立时，Sterling GP董事会并不知情。直至2023年12月香港联交所就Sterling GP集团尚未收回的应收款项作出询问后，最后一封支持函才被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鉴于三泰的实控人在交易进行前12个月内曾担任Sterling GP的董事，Sterling GP于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期间向JPO销售存货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 三泰垫款

SAL (在王美慧女士及钟国伟先生促使下) 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期间向JPO提供420万美元免息及无担保垫款，并且没有订立任何书面协议或固定还款期。上述事项并未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 董事垫款

SAL以王美慧女士及萧翊铭先生的名义，为认购JPO股份而支付的70万美元。约一周后，王美慧女士及萧翊铭先生连本带利悉数偿还了该笔款项。

钟国伟先生考虑到王美慧女士及萧翊铭先生当时不在香港，加上代他们支付相关款项属行政性质，因此批准SAL提供上述财务资助。有关财务资助并无任何书面协议，亦未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 违规事项

### *Sterling GP:*

1、就支持函而言：未就构成须予披露的交易、关连交易及主要交易的财务资助遵守有关申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的规定，违反《上市规则》第14.34、14.38A、14.40、14A.35及14A.49条。

未就构成持续关连交易的销售交易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的规定，违反《上市规则》第14A.35、14A.49、14A.55、14A.56及14A.71(6)条。

2、就三泰垫款而言：未就构成给予某实体的贷款、关连交易及主要交易的相关垫款遵守有关书面协议、申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的规定，违反《上市规则》第13.13、14.34、14.38A、14.40、14A.34、14A.35、14A.36、14A.46及14A.49条。

3、就董事垫款而言：未就构成须予披露的交易及关连交易的相关垫款遵守有关书面协议、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违反《上市规则》第14.34、14A.34、14A.35及14A.49条14.34、14A.34、14A.35及14A.49条。

#### 相关董事：

##### 1、王美慧女士及钟国伟先生

王美慧女士及钟国伟先生在进行有关交易时未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未有保障Sterling GP集团的资产及利益，未能促使Sterling GP遵守《上市规则》，违反《上市规则》第3.08及3.09B(2)条。

##### 2、萧翊铭先生

萧翊铭先生未有就董事垫款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及保障Sterling GP集团的资产和利益，亦未能促使Sterling GP遵守《上市规则》，违反《上市规则》第3.08及3.09B(2)条。

#### 制裁

香港联交所谴责Sterling GP，执行董事、主席兼行政总裁王美慧女士，执行董事萧翊铭先生，及前执行董事钟国伟先生；并进一步指令王美慧女士及钟国伟先生须各完成24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及萧翊铭先生须完成21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0260120\\_SoDA\\_t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0260120_SoDA_tc.pdf)

#### 五、香港联交所对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575）两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6年1月15日）

董事与香港联交所充分合作至关重要。董事必须完整并及时回应香港联交所的所有调查及询问。选择性或部分合作将被视为不合作行为。董事亦必须向香港联交所提供最新的联络资料，以配合香港联交所的调查。如没有提供，亦会被视为不合作行为。

在香港联交所的调查中，不合作行为属于严重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可能导致最严重的纪律处分。

各董事，在上市公司不再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或董事不再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后，仍有责任按香港联交所的合理要求提供资料。

### 背景

在2025年1月，香港联交所分别对前主席、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邹格兵先生和前执行董事沈志东先生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及公开谴责，原因是他们作为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皇庭智家”）的董事，在2021年10月由皇庭智家附属公司为邹格兵先生私人持有的公司所结欠第三方约人民币2,080万元的欠款提供担保一事上，邹格兵先生在未有避免及/或管理有关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批准了相关担保，而沈志东先生没有适当监察相关附属公司的运作及业务决策，两位董事均没有促使皇庭智家遵守《上市规则》，违反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董事职责和责任。

在有关担保的调查结束后，上市科得悉皇庭智家董事可能违反《上市规则》其他规定的指控。随后，上市科对董事有否履行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职责和责任展开调查。

作为调查的一部分，上市科分别向邹格兵先生及沈志东先生发出调查函及提醒函。其中，邹格兵先生仅回复了上市科的部分而非全部询问，而沈志东先生未有就上市科的询问提供任何实质回应。

### 违规事项

1、皇庭智家两位前董事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9C及3.20条，其中：

(a) 邹格兵先生拒绝配合上市科的调查，明确告知上市科不要再联系他，无视上市科要求其提供最新的资料，并且未有回复上市科的所有询问。

(b) 沈志东先生虽然确认收到上市科的信函，但他并未就上市科的询问提供任何资料。

2、上列董事未有履行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责任，属严重失职。

### 制裁

香港联交所向前主席、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邹格兵先生及前执行董事沈志东先生作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

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香港联交所认为，邹格兵先生及沈志东先生均不适合担任皇庭智家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职务。

具体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0260115 SoDA tc.pdf>

## 六、香港联交所对星悦康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662）以及星悦康旅股份有限公司及/或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883）15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6年1月13日）

董事须善意地以上市公司的利益而非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任何特定股东的利益为前提行事。个别人士若同时出任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董事，必须避免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为防止滥用权力，董事须确保上市公司设有充足且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在批准交易时，各董事均须自行判断有关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董事若盲目跟随其他管理层成员，而不经独立判断便草率地做出决策，明显是疏忽董事职责的行为。

香港联交所会对未有履行上述重要职责的董事问责。这些失责行为将使得香港联交所质疑相关人士是否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 背景

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奥园”，与其附属公司统称“奥园集团”）在中国从事房地产开发，于2007年10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星悦康旅股份有限公司（“星悦康旅”，与其附属公司统称“星悦集团”）在中国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自中国奥园分拆出来，并于2019年3月19日以其前称奥园健康生活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星悦康旅提供财务资助时，为中国奥园的附属公司。

### 资金转移

于2021年左右，中国奥园因有大量未偿还债务而面临严重流动资金问题。在此情况下，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星悦集团通过147宗交易向奥园集团转移人民币33亿元资金（“资金转移”），主要为短期垫款及银行抵押存款（“抵押存款”）相关转移，该行为由中国奥园财务资金中心安排（“营运资金安排”），由时任中国奥园执行董事及星悦康旅非执行董事郭梓宁先生负责管理监督及最终决策审批，但未经双方董事会批准及知情。

### 相关董事的失责事项

根据香港联交所获得的证据，相关董事当时均知悉，或至少应知悉，奥园集团的流动资金出现问题及星悦集团的财务状况。尤其他们每人

都收到星悦康旅的每月财务报告，阐明了星悦集团向星悦康旅的关连人士（包括奥园集团）提供财务资助，并载有现金分析报告强调星悦集团因向奥园集团提供垫款，而负上拖欠债务的风险。然而，他们均未有采取任何或充分的行动，保障星悦康旅的利益或促使星悦康旅遵守《上市规则》。

相关董事未有确保中国奥园及 / 或星悦康旅有充足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调查发现，内部监控不足造成了在两家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不知情、利益冲突未获管理、星悦康旅未有遵守《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星悦集团的资金流向奥园集团。

### 违规事项

#### 星悦康旅:

1、未有于2021年中期报告披露抵押存款，违反《上市规则》第2.13(2)条。

2、未有就构成给予某实体的贷款、关连交易及主要交易的资金转移遵守有关书面协议、公告、通函及 / 或（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违反《上市规则》第13.13、13.15、13.20、14.34、14.38A、14.40、14A.34、14A.35、14A.36及14A.46条。

#### 相关董事:

1、郭梓宁先生未以星悦康旅利益行事，未避免或管理利益及职务冲突，未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亦未促使星悦康旅遵守《上市规则》，违反《上市规则》第3.08及3.09B(2)条。其作为中国奥园董事，通过作为、不作为或知情参与导致星悦康旅违规，须依据《上市规则》第2A.10B(3)条承担责任。

2、陈志斌先生未以星悦康旅利益行事，未避免或管理利益及职务冲突，未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亦未促使星悦康旅遵守《上市规则》，违反《上市规则》第3.08、3.09B(2)条。其作为中国奥园董事，通过作为、不作为或知情参与导致星悦康旅违规，须依据《上市规则》第2A.10B(3)条承担责任。

3、郑炜先生未以星悦康旅利益行事，未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亦未促使星悦康旅遵守《上市规则》，违反《上市规则》第3.08及3.09B(2)条，其任职可能损害投资者权益。

4、阮永曦先生及陶宇先生未有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及促使星悦康旅遵守《上市规则》，因此违反《上市规则》第3.08及3.09B(2)条。

5、其他相关董事未有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且于关键时候未有促使中国奥园及 / 或星悦康旅制定足够的内部监控措施及程序，因此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

### 制裁

香港联交所谴责星悦康旅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奥园健康生活集团有限公司）；向星悦康旅前主席、行政总裁及非执行董事以及中国奥园前副主席、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郭梓宁先生作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向星悦康旅前非执行董事以及中国奥园前首席财务官及执行董事陈志斌先生，星悦康旅前执行董事郑炜先生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及谴责；向中国奥园非执行董事、前主席及执行董事郭梓文先生，中国奥园前非执行董事及前执行董事张俊先生，中国奥园前非执行董事及前执行董事马军先生，中国奥园前执行董事陈嘉扬先生，中国奥园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国强先生，中国奥园前独立非执行董事胡江先生，星悦康旅非执行董事阮永曦先生，星悦康旅前执行董事陶宇先生，星悦康旅独立非执行董事洪嘉禧先生，星悦康旅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子俊医生，以及星悦康旅独立非执行董事王韶先生作出谴责；向中国奥园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镜波先生作出批评。

此外，香港联交所进一步指令郭梓文先生、张俊先生、马军先生、陈嘉扬先生、张国强先生、胡江先生及李镜波先生各完成17小时的培训，阮永曦先生、陶宇先生、洪嘉禧先生、李子俊医生及王韶先生各完成26小时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0260113\\_SoDA\\_t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0260113_SoDA_tc.pdf)

## 七、五家公司被取消上市地位

以下五家公司在2026年1月至2月期间被取消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地位：

### 1、恒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448）（2026年2月23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6年2月26日上午9时起，恒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恒宇集团”）的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恒宇集团的股份自2024年7月15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恒宇集团未能于2026年1月14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可将其除牌。恒宇集团未能于2026年1月14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6年2月6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恒宇集团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0223new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0223news?sc_lang=zh-HK)

### 2、大湾区聚变力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89）（2026年2月12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6年2月16日上午9时起，大湾区聚变力量控股有限公司（“大湾区聚变力量”）的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大湾区聚变力量的股份自2024年4月2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大湾区聚变力量未能于2025年10月1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可将其除牌。大湾区聚变力量未能于2025年10月1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5年10月17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大湾区聚变力量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5年10月27日，大湾区聚变力量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6年2月3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大湾区聚变力量上市地位的决定。按此，香港联交所于2026年2月16日上午9时起取消大湾区聚变力量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02122new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02122news?sc_lang=zh-HK)

### 3、金奥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2026年1月29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6年2月2日上午9时起，金奥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金奥国际”）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金奥国际的股份自2024年4月2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金奥国际未能于2025年10月1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可将其除牌。

金奥国际未能于2025年10月1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5年10月10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金奥国际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于2025年10月21日，金奥国际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6年1月20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金奥国际上市地位的决定。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2026年2月2日上午9时起取消金奥国际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0129new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0129news?sc_lang=zh-HK)

### 4、梦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强制清盘中）（股份代号：593）（2026年1月23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6年1月27日上午9时起，梦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梦东方”）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梦东方的股份自2024年3月11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梦东方未能于2025年9月10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可将其除牌。

梦东方未能于2025年9月10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5年9月26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梦东方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于2025年10月8日，梦东方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5年12月15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梦东方上市地位的决定。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2026年1月27日上午9时起取消梦东方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0123new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0123news?sc_lang=zh-HK)

#### 5、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019）（2026年1月2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6年1月7日上午9时起，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德信中国”）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德信中国的股份自2024年6月11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德信中国未能于2025年12月10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可将其除牌。德信中国未能于2025年12月10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5年12月18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德信中国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01022new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01022news?sc_lang=zh-HK)

## 香港证监会执法动态

### 一、香港证监会于香港和英格兰及威尔斯取得全球性法庭命令以冻结涉嫌内幕交易中的嫌疑犯高达430万港元的资产（2026年2月24日）

香港原讼法庭在香港证监会针对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前职员陈政华，以及其姻亲林祖文及周志光涉嫌进行涉及至少七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内幕交易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向香港证监会颁发全球性临时强制令（香港命令）。

#### 背景

香港证监会指称，于2020年6月3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陈政华在任职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助理副总裁期间，于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对外公布其机密及股价敏感资料之前，取得有关公司的相关资料。

陈政华被指称利用该等内幕资料，透过由林祖文持有的证券帐户买卖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方式包括促致林祖文代其买卖有关股份及 / 或怂使林进行有关交易。林祖文亦被指称曾向周志光披露陈向其提供的内幕消息，而周志光其后亦曾买卖相关股份。

#### 处理事项

香港命令及英国命令禁止三名嫌疑犯处置或减少其于香港及海外（包括英格兰及威尔斯）的资产价值，其中陈政华及林祖文以合共3,709,566港元的价值为限，周志光以604,545港元的价值为限。

鉴于三名嫌疑犯已离开香港并将资产转移至香港境外，香港证监会取得的英国命令将确保仍有资产可用于履行法庭日后可能批予的任何济助。

#### 评论

香港证监会表示，有关法律行动彰显其即使在市场违规者身处香港境外的情况下，仍会坚定不移地就他们所犯的失当行为追究责任。香港证监会将继续运用获赋予的法律权力，以保障市场参与者并维护香港证券市场的廉洁稳健。

香港交易所所在本案中亦为香港证监会提供全面协助。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28>

### 二、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就有关佐丹奴国际有限公司的事宜与华富国际有限公司及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达成和解（2026年2月16日）

香港证监会已就收购执行人员认为在华富国际有限公司（“华富”）

及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 (“Clear Prosper”)的母公司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代理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士 (统称“相关一致行动集团”) 进行佐丹奴国际有限公司 (“佐丹奴”) 股份交易时, 违反《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两份守则”) 的情况, 与华富及Clear Prosper达成和解协议。

## 背景

经对佐丹奴股权结构进行深入调查后, 执行人员认为, 周大福代理人集团以外的另外两名佐丹奴股东, 即佳诚有限公司 (“佳诚”) 及顶级企业有限公司 (“顶级”), 在取得或巩固对佐丹奴的控制权时, 与周大福代理人集团属一致行动。因此, 就两份守则而言, 应考虑到该等股东在佐丹奴股份的总持股量及交易。

在此基础上, 执行人员认为, 由于相关一致行动集团于2016年5月18日在佐丹奴股份中的权益超越30%, 因此于同日触发须以每股3.60港元提出全面要约的责任。然而, 它并未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收购守则》”) 规则26的规定, 对佐丹奴提出全面要约。

此外, 执行人员认为, Clear Prosper于2022年6月宣布以每股1.88港元就佐丹奴提出自愿全面要约 (“自愿要约”) 一事, 构成于2022年9月13日违反《收购守则》规则5, 原因是自愿要约的条件为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持有的股份及接纳股份所代表的佐丹奴总投票权超过50%, 如将佳诚及顶级持有的佐丹奴股份一并计算在内, 相关一致行动集团持有的股份总数本应会超过佐丹奴已发行股本的50%, 即自愿要约的唯一条件实际上已获达成, 但自愿要约却于2022年9月13日宣布失效。

## 处理事项

根据和解协议, 华富及Clear Prosper同意向于执行人员认为已发生上述违规当日持有佐丹奴股份的独立股东作出现金付款。视乎所接获的成功申索数目, 须支付的最高款项可达约港币15亿元。

在达成和解时, 执行人员已考虑收购及合并委员会过往就履行全面要约责任方面的缺失及赔偿金额所作的决定、本案的具体事实及情况, 以及在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席前进行纪律聆讯所需的时间及成本。我们信纳, 是次和解符合公众或投资大众的利益。

## 评论

香港证监会提醒业界人士及有意参与香港金融市场的各方, 应在所有涉及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的事宜上遵守两份守则。是次和解突显遵守两份守则规定的重要性。香港证监会将继续致力采取适当行动, 以捍卫公众利益及维护香港证券市场的廉洁稳健。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6PR27>

[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CF/pdf/Executive-decisions-and-statements/G\\_Executive-Statement\\_TC20260216.pdf?rev=72665027d5d94dfe9dc2f17d257c2969&hash=F4492E526EC2A833A69CBA5DF295A0FE](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CF/pdf/Executive-decisions-and-statements/G_Executive-Statement_TC20260216.pdf?rev=72665027d5d94dfe9dc2f17d257c2969&hash=F4492E526EC2A833A69CBA5DF295A0FE)

### 三、个人投资者在香港证监会提出的虚假交易案中被判刑（2026年2月12日）

香港证监会早前提出刑事检控后，东区裁判法院于2026年1月22日裁定吴家熹（男）就六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虚假交易的七项罪名全部成立，并于2026年2月12日对其作出判刑。

#### 背景

香港证监会指出，在2022年9月20日至2023年10月24日期间，吴家熹透过“搭棚”及清洗交易，以人为推高的价格沽售股份，从中获利。他以不断被推高的价格发出及取消多个交易指示，并同时以买方与卖方的身分在其多个证券帐户之间进行交易。

有关交易活动影响了股价，并误导市场参与者，使其相信股份在被人营造的价格水平下存在真实需求。吴家熹藉此出售股份，获利117,715元。

上述行为构成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95条的虚假交易罪行。吴家熹承认全部七项控罪。

#### 处理事项

2026年1月22日，东区裁判法院裁定吴家熹七项虚假交易罪名全部成立。案件押后至2026年2月12日判刑，吴家熹获准以10,000元保释外出。

2026年2月12日，东区裁判法院判处吴家熹220小时社会服务令、缴付罚款117,715港元（相等于其虚假交易所得利润）及向香港证监会支付全数调查费199,669港元。

#### 评论

香港证监会法规执行部执行董事戴霖先生表示：“虚假交易会损害投资者对市场的信心，香港证监会将对有关失当行为采取果断行动，以保障市场参与者及维护香港证券市场的廉洁稳健。”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25>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

[news/doc?refNo=26PR8](https://news/doc?refNo=26PR8)

#### 四、香港证监会取得针对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任董事的赔偿令及取消资格令（2026年2月10日）

香港证监会于2026年2月10日在原讼法庭取得命令，针对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曾名为民丰企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79）（“裕承科金”）前非执行董事在收购及出售廖氏集团有限公司（“廖氏集团”）股权一事上的失当行为，要求相关人士作出赔偿并取消董事资格。

#### 背景

香港证监会指出，相关人士在2011年收购及随后数月内出售廖氏集团股权的交易中，违反董事责任，导致裕承科金蒙受重大财务损失。

香港法庭裁定，前非执行董事廖骏伦、前董事总经理许广熙及另外七名前任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裕承科金的业务及事务曾以欺压方式经营或处理，涉及对该公司或其成员作出亏空、不当行为或其他失当行为，或构成不公平损害，须承担责任。

#### 处理事项

香港法庭裁定裕承科金前非执行董事廖骏伦及前董事总经理许广熙须向裕承科金支付合共5,750万港元的赔偿，原因是其行为令公司在上述股权收购及出售事项上蒙受财务损失。

香港法庭向相关董事作出取消资格令，其中：未经法庭许可，廖骏伦及许广熙不得担任裕承科金及任何其他法团的董事，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该等法团的管理，分别为期八年及六年；另外七名前任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卢更新、柯淑仪、孙益麟、Scott Allen Phillips、Agustin V Que、Gary Drew Douglas、Peter Temple Whitelam）被取消董事资格一年至两年不等。此外，上述前任董事一并被饬令向香港证监会支付诉讼费。

#### 评论

香港证监会法规执行部执行董事戴霖先生表示：“不论是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若疏忽履行其受信责任或未能保障公司利益，都必须负上全责。香港证监会坚定不移地维护最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及个人问责标准，将毫不犹豫地采取果断的行动，以捍卫投资者、保障公司资产及维护市场的廉洁稳健。”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21>

#### 五、证券欺诈案主脑因利用涉嫌“唱高散货”计划社交媒体“股票贴

# Clifford Chanc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 士”被判监禁最长24个月（2026年2月9日）

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两对在关键时间为朋友关系的已婚夫妇，曾参与在社交媒体上推广的“唱高散货”计划。被告根据“微信老师”提供的资讯进行无抵押卖空活动谋利。香港证监会发现涉及欺诈活动的证据后，将案件转介警方采取联合行动，律政司其后提出检控。

#### 背景

于2020年6月至9月期间，作为前香港证监会持牌代表的李景康与林显辉以主脑身份行事，九度指示其各自的妻子陈艺诗及许佩欣，欺骗星火证券有限公司（“星火”）的一名客户主任。

陈艺诗、李景康、林显辉及许佩欣意图欺诈而讹称拥有四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诱使星火就该等股份发出卖盘。三人在并无持有有关股份的情况下，以被推高的价格沽出股份，并在股价回落时以较低价格回购该等股份，以平掉短仓，从而获取非法利润。

#### 处理事项

香港法院裁定，被告曾进行无抵押卖空活动，合共获利330万港元，有关行为令星火蒙受重大的亏损风险，并损害证券市场的廉洁稳健，据此，李景康被判处监禁24个月，林显辉被判处监禁22个月，陈艺诗被判处180小时社会服务令，及许佩欣被判处120小时社会服务令。

#### 评论

香港证监会法规执行部执行董事戴霖先生表示：“证监会欢迎法院的裁决。本案成功落幕，充分体现我们与警方紧密合作，共同打击金融罪行的成效，有助维护本港证券市场的廉洁稳健。”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20>

### 六、凯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因基金管理缺失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 900 万元（2026 年 2 月 9 日）

香港证监会谴责凯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凯银”）并处以罚款 900 万元，原因是该公司于三年间在管理私人基金方面犯有多项缺失。

#### 背景

香港证监会发现，凯银于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担任一只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基金的六只子基金的投资经理或顾问时，未能履行其在五个关键范畴的监管责任。

首先，凯银未能管理及披露凯银或其董事向其中四只子基金提供的六笔贷款所引致的利益冲突。第二，凯银没有对子基金的资产进行每月

对帐或定期估值，亦没有委任独立核数师审核子基金的财务报表。第三，凯银没有就认识你的客户及合适性评估实施充足的制度及监控措施。第四，凯银未有备存纪录以证明其已遵守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规定。第五，凯银就其监管责任作出失实陈述，错误地向投资者表示，由于他们被分类为专业投资者，故该公司获豁免遵守有关合适性评估的规定。

于有关期间，王勇是凯银的负责人员兼行政总裁，而朱红是凯银的董事及负责多个核心职能的核心职能主管。香港证监会认为，凯银的失当行为可归因于王及朱作为凯银的高级管理层成员，未有履行其职责所致。具体而言，王须对凯银所有的缺失接受问责，而朱则须对与该等贷款及凯银遵守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有关的缺失负责。

## 处理事项

香港证监会在决定对凯银采取纪律处分时，已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包括下列各项：

- 凯银的缺失可能会削弱公众信心及损害市场的廉洁稳健；
- 须向市场传递具阻吓力的强烈讯息，表明香港证监会绝不容忍如凯银的缺失所干犯的失当行为；
- 在香港证监会于 2020 年底对凯银的业务活动进行有限度检视后，凯银采取了补救措施；
- 凯银已停止进行受规管活动，且不再持有牌照；及
- 凯银过往并无遭受纪律处分的纪录。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6PR19>

**七、香港证监会取得针对奇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三名前董事及高级行政人员的 5.95 亿港元赔偿令及长达 15 年的取消资格令（2026 年 1 月 21 日）**

香港证监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原讼法庭取得命令，针对奇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奇峰”）三名前董事及高级行政人员，要求其就策划及 / 或参与欺诈计划以诈骗公司，向奇峰支付合共 5.95 亿港元作为赔偿，并对三人作出最长达 15 年的取消资格令。

## 背景

香港法庭裁定，控制奇峰 22.6% 股权的幕后董事杨东军，在 2009 年及 2014 年的两项企业收购中，分别隐瞒其个人利益及主导欺诈性交易。

# Clifford Chanc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在 2009 年收购项目中，杨东军促使奇峰收购一家声称拥有森林资产但资产并不存在的目标公司，令奇峰蒙受 3.47 亿港元损失。

在 2014 年收购项目中，杨东军主导奇峰收购一家价值被严重高估的工程技术公司，导致公司资金被挪用 2.48 亿港元。

法庭亦裁定，前执行董事武涛及前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陈敬忠在 2014 年收购项目中扮演积极或参与角色，违反其对奇峰负有的受信责任。

### 处理事项

香港法庭命令杨东军就 2009 年收购项目向奇峰赔偿 3.47 亿港元，杨东军、武涛及陈敬忠就 2014 年收购项目共同及各自向奇峰赔偿 2.48 亿港元，对杨东军作出 15 年取消资格令，对武涛及陈敬忠作出 12 年取消资格令。同时，杨东军、武涛及陈敬忠须支付香港证监会在有关法律程序中的诉讼费。

此外，奇峰另有十名前董事已于较早前在同一法律程序中被取消董事资格，期限介乎两年半至十年不等。

### 评论

香港证监会法规执行部执行董事戴霖先生表示：“法庭的裁决向公众传递清晰明确的讯息，为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个人问责不应仅限于公司董事，亦须延伸至高级公司人员。因此，无论是董事还是高级公司人员，凡身居要职者，都应充分明白其须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7>

### 八、香港证监会取得针对国家联合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前执行董事的取消资格令（2026 年 1 月 14 日）

香港证监会在原讼法庭取得针对国家联合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54）（“国家联合资源”）前执行董事罗嘉伟的取消资格令。原讼法庭裁定，罗嘉伟在任内违反董事职责并有疏忽，其行为损害公众利益，构成失当，遂颁布取消资格令。

### 背景

香港法庭裁定，在 2015 年，国家联合资源的附属公司签订了两项背对背燃油供应及出售交易。由于有关客户及供应商均由国家联合资源或与其有密切关连的人士所控制，而相关交易所使用的证明提单并非真实文件，该等交易被裁定为虚构交易。

证据显示，罗嘉伟曾促使国家联合资源的附属公司签订上述交易，并批准国家联合资源向其附属公司支付合共 3.02 亿港元，以该等虚构燃

油供应交易作宣称结算。罗嘉伟承认其行为违反董事职责并属疏忽。香港法庭指出，若罗嘉伟妥善履行其作为一名合理审慎董事的责任，理应察觉该等交易的商业价值极低，毛利率异常偏低以及信贷期存在严重错配。法庭亦裁定，罗嘉伟批准发布国家联合资源截至 2015 年的年度业绩公告及年报，而该等文件载有与上述虚构交易有关的虚假或具误导性表述，进一步误导市场及公众投资者。

## 处理事项

基于上述失当行为，原讼法庭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4 条作出取消资格令。罗嘉伟不得在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团担任董事、清盘人、接管人或经理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该等法团的管理，为期三年。

香港证监会针对国家联合资源其他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程序仍在进行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3>

## 九、香港证监会取得法庭命令冻结涉嫌操纵万成股份人士高达 8,520 万港元的资产（2026 年 1 月 9 日）

原讼法庭在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3 条针对涉嫌操纵万成金属包装有限公司（现名为港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91）（“万成”）股份的被告所展开的法律程序中，发出临时强制令，冻结有关人士合共高达 8,520 万港元的资产。

## 背景

香港证监会指称，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期间，被告及其他集团成员组成一个组织严密的怀疑犯罪集团，就万成股份策划并实施一项复杂的“唱高散货”计划。

有关计划涉及通过协调买卖活动及其他操纵手段，人为推高万成股份价格，并在高位抛售股份，从而获取不当利益，涉嫌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下有关市场操纵的条文。

## 处理事项

在是次民事法律程序中，香港证监会向法庭申请临时强制令，以防止有关被告在案件裁决前转移或耗散资产，削弱将来执行法院命令的效力。

原讼法庭遂作出命令，指令其中三名被告：不得调走其在中国境内的任何资产；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处理或缩减其在中国境内任何资产的价值；被冻结资产总额上限为港币 8,520 万港元。

香港法庭指出，该临时强制令的目的，在于确保一旦法庭裁定被告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将有足够资产以履行香港证监会所寻求的回复原状令。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2>

## 十、盛宝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在分销虚拟资产相关产品时违反监管规定遭证监会谴责及罚款 400 万元（2026 年 1 月 6 日）

香港证监会谴责盛宝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盛宝金融”），并处以罚款 400 万元，原因是盛宝金融在其网上交易平台（网上平台）分销非香港证监会认可的虚拟资产基金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统称虚拟资产产品）时犯有缺失。

### 背景

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期间（“有关期间”），盛宝金融容许零售客户在网上平台买卖若干虚拟资产产品。根据香港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出题为“分销虚拟资产基金”的致中介人的通函（“《2018 年通函》”），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与香港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联合发出的《有关中介人的虚拟资产相关活动的联合通函》（“《2022 年通函》”），其中《2018 年通函》就在分销虚拟资产基金方面应达到的标准与作业手法提供指引，而《2022 年通函》就适用于分销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投资者保障措施提供指引，这些产品只应售予专业投资者。

香港证监会的调查发现，于有关期间，盛宝金融在网上平台为 6 名个人专业投资者及 130 名零售客户执行了 1,446 笔交易，涉及 32 项虚拟资产产品。有关产品全部均属于复杂产品，包括 21 项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交易所买卖衍生虚拟资产产品）。

盛宝金融在执行这些交易前，并无评估客户是否具备投资虚拟资产产品的知识，亦无向客户提供充足数据和特别就虚拟资产给予客户警告声明，因而不符合《2018 年通函》及《2022 年通函》所载的指引。

于有关期间，盛宝金融并无设有任何特定程序，以就虚拟资产产品进行产品尽职审查。它依赖其母公司在集团层面制订的若干规程，识别涉及虚拟资产的投资工具。由于该等规程存在缺失，32 项虚拟资产产品未有被识别为该产品。因此，有关产品可供盛宝金融的客户于网上平台买卖，不论其是否专业投资者。盛宝金融直至 2022 年 11 月获其母公司通知时，才得悉有关缺失。

香港证监会发现，盛宝金融并无实施足够和有效的政策及监控措施，以对网上平台的运作进行有效的管理及适当的监督，从而确保其在分销虚拟资产产品时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所应达到的标准与作业手法。

香港证监会亦发现，盛宝金融未能确保：

- 透过网上平台执行的复杂虚拟资产产品的交易在所有情况下都适合客户；及
- 网上平台载有关于此类虚拟资产产品的主要性质、特点和风险的充分数据和适当警告声明，让客户能够在作出投资决定前了解该项产品。

此外，就曾买卖 21 项交易所买卖衍生虚拟资产产品的 87 名客户（包括 82 名零售客户及 5 名个人专业投资者）而言，香港证监会发现盛宝金融没有作出充分查询或收集充足数据，从而让其能够妥善地评估客户对衍生工具的认识，并根据他们对衍生工具的认识将其分类。

### 处理事项

香港证监会认为，盛宝金融的缺失构成违反《网上分销及投资咨询平台指引》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

香港证监会在决定上述纪律处分时，已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包括：

- 盛宝金融的缺失持续了超过四年；
- 盛宝金融自行向香港证监会汇报其失当行为；
- 盛宝金融已采取补救措施，包括自愿就客户于有关期间因买卖虚拟资产产品而产生的损失向其作出赔偿；
- 盛宝金融已终止进行受规管活动；
- 盛宝金融表现合作，并接受香港证监会的调查结果和纪律行动，有助及早解决相关事宜；及
- 盛宝金融以往并无遭受纪律处分的纪录。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6PR1>

# Clifford Chanc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 其他香港金融监管机构执法动态

#### 一、香港会财局谴责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李伟志及陈健伟违反会财局条例下的注册及通报规定，并处以罚款逾港币 118 万元（2026年1月6日）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香港会财局”）基于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容诚香港”）、李伟志（“李先生”）及陈健伟（“陈先生”）严重违反《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会财局条例”）有关注册及通报的规定，对其作出相关处分。

#### 背景

于涉案期间，容诚香港以前称「先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先机”）注册。香港会财局发现，先机于2022及2023年间分别在十四个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中授权李先生及陈先生担任项目合伙人，但两人均未获香港会财局注册，并在未经注册的情况下以项目合伙人身份各自参与七个审计项目，严重违反会财局条例的注册规定。

更令人关注的是，先机曾于2022年间有长达约五个月时间，没有任何注册项目合伙人及注册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亦未就此于指明时间内通知香港会计师公会，进一步违反了当时会财局条例有关注册及通报的规定。

此外，陈先生于调查期间未有回应香港会财局调查员发出的一项法定要求。

上述行为严重削弱监管机构履行其法定责任的效能，亦可能损害行业声誉。

#### 处理事项

香港会财局公开谴责容诚香港、李先生及陈先生（统称“受规管者”）：

- 处以罚款合共港币1,183,000元，包括对容诚香港处以罚款港币808,000元、对李先生处以罚款港币140,000元及对陈先生处以罚款港币235,000元；及
- 命令李先生及陈先生缴付香港会财局的调查费用及开支。

在决定适当的纪律处分时，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况，包括失当行为的性质、严重性、持续时间、次数及影响。其中：

- 受规管者多次违反法律属严重失当行为。十四个公众利益实体的审计项目均由未经注册的项目合伙人进行。此外，先机在没有注册项目合伙人及注册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的情况下，仍进行多个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
- 受规管者的行为损害会计专业的公信力亦可能损害其声誉，

并使投资者面临更高的风险。

- 然而，没有发现任何受规管者的失当行为属有意、不诚实或蓄意。

香港会财局考虑到容诚香港及李先生已承认其失当行为，全面接受本局的纪律处分，并与本局达成早期和解，酌情减轻对容诚香港和李先生罚款20%。但由于先机及李先生于调查期间所作出之答辩前后矛盾，故未能给予最大程度的宽减。

## 评论

调查部主管表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其负责人必须遵守与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相关的注册规定。订立这些注册及相关规定，旨在坚守会计行业最高的问责性和透明度。任何违反这些规定的行为，无论是有意或无意，不仅构成违法行为，还会削弱公众对会计行业的信任。」

纪律处分部主管梁惠珊女士补充：「本局绝不容忍任何违反会财局条例有关注册及通报的规定。因此，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应订立及实施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其遵守相关规定。香港会财局将继续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从业员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以维护会计专业的水平和公信力。」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afrc.org.hk/zh-cn/news-centre/press-releases/afrc-reprimands-and-fines-rongcheng-hong-kong-cpa-limited-lee-wai-chi-and-kin-wai-over-hk118-million-for-contraventions-of-registration-and-notification-requirements-under-the-afrc>

## 香港联交所规则动态

### 一、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公司秘书兼任多家公司职务的常问问题及《董事会及董事企业管治指引》的相应修订（2026年2月27日）

2026年2月27日，香港联交所更新有关公司秘书兼任多家公司职务的常问问题，其中包括常问问题1.2-编号3及常问问题17.1-编号8，并相应修订《董事会及董事企业管治指引》。

- 更新常问问题1.2-编号3及常问问题17.1-编号8：明确虽然香港联交所未就公司秘书可同时担任的上市公司数量设定硬性上限，但会参考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的指引，即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的会员在未能符合其指引所载的披露要求前，不应同时担任超过九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书。同时，明确上市公司有责任确保公司秘书具备充足资源和能力履行职责。如公司秘书同时为多家上市公司服务而被联交所查询，相关上市公司须证明该公司秘书仍能为其管治及合规事务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并能履行相应职责与责任。
- 修订《董事会及董事企业管治指引》：就有关公司秘书职责及职能以及建议公司秘书委任最高数目的指引参考链接更新至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于2026年1月刊发的“Company Secretarial Appointment Guidelines”。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Whats-New/News-Item/faq\\_1,-d-,2\(202602\).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Whats-New/News-Item/faq_1,-d-,2(202602).c.pdf)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Whats-New/News-Item/faq\\_17,-d-,1\(202602\).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Whats-New/News-Item/faq_17,-d-,1(202602).c.pdf)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Whats-New/News-Item/CG\\_Guide\(202602\).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Whats-New/News-Item/CG_Guide(202602).c.pdf)

### 二、香港联交所更新有关初任董事培训规定的常问问题（2026年2月27日）

2026年2月27日，香港联交所更新有关初任董事培训规定的常问问题1.1-编号4，其中明确了：(i)对于上市前委任的董事而言，初任董事培训18个月限期的要求自上市公司上市之日起计算；(ii)对于2025年7月1日或之后上市的上市公司而言，即使是2025年7月1日前委任的初任董事，仍须遵守初任董事培训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Whats-New/News-Item/faq\\_1,-d-,1\(202602\).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Whats-New/News-Item/faq_1,-d-,1(202602).c.pdf)

### 三、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公众持股量规定的常问问题（2026年2月2日）

2026年2月2日，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公众持股量规定的常问问题7-编号2至5，其中明确了：(i)上市公司在符合初始制定门槛的情况下，不能改为选用替代门槛；(ii)个别上市公司在2026年1月1日前已获授予的公众持股量豁免将会继续适用；及(iii)特定公众持股量不足的情况下如何满足额外披露要求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Whats-New/News-Item/faq\\_7\(202602\)\\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Whats-New/News-Item/faq_7(202602)_c.pdf)

## 香港证监会规则动态

### 一、香港证监会欢迎政府财政预算案措施，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和国家发展中的角色（2026年2月25日）

香港证监会欢迎财政司司长2026至2027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其将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并推进金融与创科相互赋能。

香港证监会将与香港交易所就多项主要措施紧密合作，以提升股市的活力，包括优化不同投票权架构制度，使符合资格的公司更多元化；便利生物科技及特专科技公司的首次公开招股以及企业在港第二上市；过渡至T+1结算周期；以及推进每手买卖单位制度的改革。此外，香港证监会正推进无纸证券市场制度于今年内推出。

在深化内地与香港市场互联互通方面，香港证监会将与内地有关部门合作，推动将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和人民币柜台纳入沪深港通，以及推出国债期货合约。

为完善香港的数字资产监管框架，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与香港证监会正推进有关规管虚拟资产交易及托管服务提供者的立法建议。香港证监会亦计划进一步提升数字资产市场的流动性，扩大专业投资者可买卖的产品范畴，并设立数字资产加速器（Digital Asset Accelerator），协助交易平台开发创新项目。

为促进香港固定收益及货币市场基建的前瞻性发展以及人民币国际化，香港证监会正研究受规管的电子交易平台的可行性，以扩大市场参与。在资产及财富管理方面，政府建议对非住宅物业转让至拟于香港上市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作出印花税宽免，香港证监会对此表示欢迎，预计措施将鼓励新上市。此外，为拓阔基金分销渠道，香港证监会将支持香港交易所于年内推出综合基金平台的下一阶段。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6PR29>

### 二、香港证监会推新措施促进香港的数字资产交易（2026年2月11日）

香港证监会于2026年2月11日发出新的指引，准许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的持牌经纪（“虚拟资产经纪”）扩充其相关服务范围至保证金融资，同时订立高层次框架以向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提供指引，协助其就拟发售予专业投资者的虚拟资产相关杠杆式产品制定建议。

香港证监会正根据其ASPIRe路线图扩大产品和服务多样性。作为其中一项最新措施，香港证监会现容许虚拟资产经纪向其证券保证金客户提供虚拟资产融资服务，前提是须具备足够的抵押品及设有稳健的投资者保障。此举将可促使具备稳健信贷状况及抵押品的保证金客户

更积极参与虚拟资产交易，继而在风险可控的框架下提高香港市场的流动性。

对于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香港证监会首次制定了一套高层次框架，以指导它们开发仅供专业投资者参与并属杠杆式产品的永续合约。此举旨在协助投资者实行风险管理策略，并提升其相关资产的现货市场流动性。

为进一步推动香港的虚拟资产交易活动，香港证监会准许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联属公司在其平台上担任庄家，前提是须设有强而有力的防范措施，以减少利益冲突。这些联属公司的参与，应会为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带来新增的流动性渠道。

《有关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共享流动性的通函》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ircular/openFile?lang=TC&refNo=25EC56>

《有关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提供虚拟资产永续合约的高层次框架》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ER/SFC-Perpetual-Framework/SFC-Perpetual-Framework-ENG.pdf?rev=a6d5da2cb12846d4b2e2a6d97ffca160&hash=C93EA4BA960DD039BFECB61A959D481F>

《有关准许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接受关联庄家的通函》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ircular/openFile?lang=TC&refNo=26EC6>

### 三、香港证监会指示上市保荐人从速进行内部检讨，以纠正招股文件拟备工作中的严重缺失（2026年1月30日）

香港证监会近日发出通函，表示高度关注 2025 年新上市申请激增期间暴露出的多项问题，包括部分上市文件拟备工作存在严重缺失、个别保荐人可能涉及失当行为，以及资源管理出现重大不足。

香港证监会与香港联交所审视近期上市申请后发现，部分保荐人在拟备上市文件及回应监管意见过程中存在多项严重缺失，并在发售阶段未能妥善处理关键监管程序，反映其未能充分了解上市申请人，或未在提交申请及回复监管查询前进行合理的尽职审查。

香港证监会亦指出，一些保荐人存在严重资源问题，包括过度依赖外部专业人士而未充分评估其能力及资源、主要人员未能有效监督交易小组及参与上市委聘，以及缺乏具备香港首次公开招股所需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人员。

对于 2025 年 12 月收到香港证监会与香港联交所联合函件的 13 名保荐人，以及资源紧绌的保荐人，香港证监会要求其在三个月内就相关关注事项及可用资源完成全面检讨。所有保荐人须向香港证监会申报其活跃上市委聘项目与主要人员数目的比例，以及参与首次公开招股

工作但尚未通过所需考试的人员情况，香港证监会亦将对保荐人展开主题视察。

通函同时警告，如保荐人对监管机构的回复存在严重缺漏或未能令人信纳，或上市文件不合理地冗长，上市申请的审理流程可能被暂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16 宗上市申请被暂停审理。

此外，若保荐人安排主要人员同时监督六宗或以上活跃上市委聘项目，须向香港证监会提交切实可行的纠正及资源计划。香港证监会亦提高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工作的考试要求，并表示如保荐人持续未达工作标准，或会限制其业务范围及可处理的上市项目数目。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6PR16>

《致持牌法团有关保荐人工作的通函》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ircular/openFile?lang=TC&refNo=26EC4>

#### 四、香港证监会与金管局就场外衍生工具《结算规则》下的标准计算期间进行联合咨询（2026 年 1 月 29 日）

香港证监会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就将《证券及期货（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结算及备存纪录责任和中央对手方的指定）规则》（“《结算规则》”）下每年的计算期间（注 1）标准化，发表联合咨询文件。

在现行做法下，因应场外衍生工具交易须进行中央结算的规定，《结算规则》所指定的现有计算期间清单需定期更新。为进一步提高《结算规则》的操作效率，香港证监会与金管局建议，自 2027 年 3 月 1 日起，一次性指定每年的标准计算期间（注 3）。

香港证监会与金管局一直致力加强香港场外衍生工具监管制度，有关的建议修订亦将有助衍生工具交易商更明确地识别未来的计算期间，以确保合规。

香港证监会与金管局欢迎各界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或之前，透过香港证监会网站（<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或以电邮（fss@hkma.gov.hk 或 otcconsult@sfc.hk）、邮寄或传真（(852) 2878 7297 或(852) 2521 7917）的方式提交书面意见。

*注 1：根据《结算规则》，计算期间用于确定某人是否须履行强制性结算责任，并以该人于计算期间内根据《结算规则》计算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适用持仓量为基准。*

注2：根据将由2027年3月1日起生效的建议做法，《结算规则》将予修订，以将每年两个日历期间（即3月1日至5月31日及9月1日至11月30日）指定为计算期间。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6PR13>

咨询文件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openFile?lang=TC&refNo=26CP1>

## 香港其他监管规则动态

### 一、香港会财局强调透明度报告在促进信任与市场信心方面的价值 (2026年2月16日)

香港会财局于2026年2月16日发表题为《透明度报告：建立信任与推动优质审计》(仅英文版本)的文章，剖析从会计师事务所发布的透明度报告归纳所得的关键洞见。文章阐明，披露相关且具意义的资讯如何有助审计委员会及投资者对委任核数师作出明智决策，同时推动业界建立具备卓越表现的审计团队。

#### 彰显对坚守审计质素的承诺及措施

高质素审计是会计师事务所长期坚守专业，并在人才、原则与流程方面持续投资所得的成果。

然而，这些措施未必经常为审计委员会及投资者所察觉，或会导致核数师在决定委任或续任时，过度侧重于审计费用，而非基于对事务所审计质素的充分掌握。

透明度报告正有助传达会计师事务所在管治与领导力、质素管理制度、人才与科技投资，以及道德与独立性保障等方面作出的努力。透过披露相关措施，审计合伙人及员工能更清晰了解审计质素期望的订立过程与落实方式。

香港会财局行政总裁赖翠碧女士表示：「审计质素是建立公众对财务汇报信心的基石。透明度报告展现会计师事务所为维护这份信任所建立的架构与管治模式。通过将审计质素的驱动因素透明化，会计师事务所不仅展现其领导力，更能强化公众对审计工作的信心。同时，透明度报告也彰显事务所对员工发展的投资，有助提升员工投入度，发挥更高质素的工作能力。」

#### 透过相关且具意义的披露加强公众信心

会计师事务所发布的透明度报告通常围绕以下四个支撑审计质素的核心范畴进行披露：

**1、管治和领导：**披露事务所的管治架构和领导团队，能让持份者评估事务所的优先事项、领导能力及监督方式。事务所的区域网络的相关资讯亦有助持份者了解审计团队如何采用一致的审计方法，并具备处理复杂的跨境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

**2、质素管理措施：**披露事务所的质素管理制度，包括对审计质素缺失的根本原因分析，有助说明事务所如何识别、处理并防止问题再次发生。此外，披露事务所对监管机构查察结果的补救措施，可体现其问责精神和持续改进的承担，使持份者得以评估该事务所对已识别缺失的应对成效。

**3、人才管理及科技资讯：**披露事务所如何在吸引、培育及挽留人才方面，以及在审计流程中部署科技，能让持份者更清晰了解事务所具

备提供高质素审计的能力。配合员工使用率、培训时数和合伙人与员工比例等量化指标相关披露，有助持份者评估事务所是否具备足够资源和能力，有效及高效地执行审计。

**4、道德价值与独立性保障：**披露事务所道德价值可反映诚信与独立性在其企业文化中的根植程度。结合披露事务所对非审计服务的依赖程度，持份者可更全面评估其如何维护独立性，以确保专业判断。

香港会财局主席孙德基博士表示：「透明度报告是建立信任与韧性的策略性投资。会计师事务所能透过坚守质素与透明度促进香港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我鼓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积极发布透明度报告，此举措将彰显业界共同维护市场诚信、强化投资者信心，以及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领导地位的集体决心。」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afrc.org.hk/zh-cn/news-centre/press-releases/afrc-advocates-the-value-of-transparency-reports-in-driving-trust-and-market-confidence>

## 二、香港会财局就首次公开招股审计项目增长的情况发出公开信，呼吁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坚守审计质素及专业诚信（2026年2月13日）

香港会财局今日向所有就拟为计划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即首次公开招股或 IPO）担任申报会计师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发出公开信（仅英文版本）。

近期，IPO 活动的快速增长，进一步凸显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在推动香港资本市场繁荣与活力方面的重要角色。然而，这一趋势亦为维持高质素审计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有见及此，香港会财局透过公开信表达了对 IPO 审计项目急速增长的关注，并提醒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肩负的重要责任，包括保障审计质素、维护独立性及专业诚信，以及巩固公众对香港资本市场的信心。

香港会财局注意到有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在现有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之上，承接了大量的 IPO 审计项目。这种急速增长令人忧虑有关核数师是否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和资源，以在不影响审计质素的前提下履行其专业职责。

### 关键期望

在公开信中，香港会财局清晰阐述了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主要期望，并重申其在维持财务汇报质素及香港资本市场信心方面的核心作用。这些期望包括：

- 1、将审计质素及专业诚信置于首位
- 2、确保具备足够对 IPO 项目的专业知识及资源

- 3、致力于可持续的资源管理策略以保障审计质素
- 4、履行项目合伙人及审计质素复核人的关键角色
- 5、针对 IPO 审计项目的其他具体期望

## 促请立即行动

香港会财局强烈敦促所有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立即进行全面的资源评估，认真评估自身是否具备履行现有及新增 IPO 审计项目的能力和资源。香港会财局将要求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提供其最新的 IPO 审计清单、承接新 IPO 审计业务的计划，以及其资源的详细资料。

## 我们的行动

为确保审计质素不受影响，香港会财局将密切监察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如何确保在业务增长同时维持审计质素、独立性、诚信及专业水平。若发现任何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未能符合既定期望，香港会财局将加强监查，并作出必要的监管干预。

香港会财局欢迎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就公开信中提及的事项与本局进行对话，并鼓励开放和积极的沟通，以协作方式应对潜在挑战，推动审计质素的持续提升。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afrc.org.hk/zh-cn/news-centre/press-releases/afrc-issue-s-open-letter-to-pie-auditors-on-upholding-audit-quality-and-professional-integrity-amid-rising-ipo-engagements>

## 二、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发布 **Company Secretarial Appointment Guidelines (2026 version)** (2026 年 1 月)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已于 2026 年 1 月发布 **Company Secretarial Appointment Guidelines (2026 version)** (仅英文版) (“《指引》”)，以阐明对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会员 (“会员”) 而言的建议最佳实践。该指引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并同时取代早前于 2018 年发布的相关指引。

《指引》明确了公司秘书在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核心公司治理角色，强调该职位绝非单纯的行政职能。公司秘书须支持董事会运作，确保信息有效流通，提供公司治理方面的专业意见，协助董事入职及持续专业培训，并作为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重要监管接口。香港公司治理公会指出，公司秘书的委任具有个人性质，无论其为内部雇员或通过外部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均须对发行人的日常事务保持充分及持续的了解。

为应对同时担任多项委任可能带来的风险，《指引》建议作为良好管治做法，会员在未作出额外披露的情况下，不宜担任超过九项上市发行人之具名公司秘书职务。尽管法律并无设定上限，香港公司治理公

会视“九项委任”为触发更高监管及专业审视的门槛。凡已持有九项或以上委任的会员，须向现有上市发行人披露其委任总数，并说明其如何能够投入足够时间及精力履行职责；同样要求亦适用于上市申请人及首次公开招股情形。

《指引》同时强调及时回应、持续自我评估及专业操守的重要性。会员须定期检视自身是否有能力有效履行所有委任下的职责，迅速回应香港联交所提出的具时效性的监管查询，并在需要时解释其委任负荷的合理性。如会员经审慎评估后认为无法继续妥善履职，应与有关发行人商讨过渡安排。《指引》适用于主板及 GEM 上市发行人，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集团内委任可视为一项，并同样适用于担任具名公司秘书的毕业学员及学员。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cg.org.hk/thought-leadership/publication-detail/2624>

### 三、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发布《收购、合并及并购指引说明——基于香港交易所审阅及年报编制指引的交易视角》（2026年2月）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已于 2026 年 2 月发布《收购、合并及并购指引说明——基于香港交易所审阅及年报编制指引的交易视角》（第一期）及《收购、合并及并购指引说明——基于香港交易所审阅及年报编制指引的交易视角》（第二期）（“系列指引”）。

该系列指引基于香港联交所对发行人年报的审阅结果，从并购、重组及其他交易事项的公司治理视角出发，总结监管机构在信息披露方面的核心关注重点。第一期侧重资产减值、投资活动、风险管理及相关披露，强调这些问题往往与并购、业务调整及资本配置决策高度相关，涉及管理层及董事会的重要判断。第二期则进一步聚焦年报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叙述性披露的整体质量，指出高质量年报是良好公司治理的重要体现。

就具体披露要求而言，系列指引指出发行人不应仅罗列财务数字，而应清晰解释交易背景、业务逻辑及对业绩和风险的持续影响。对于资产减值和投资事项，发行人需说明成因、估值方法及关键假设，避免模板化披露；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则应充分体现披露的广度与深度、前后一致性、不同章节之间的衔接性以及披露的平衡性，既呈现正面成果，也如实反映风险、不确定性及未达预期的交易效果，以帮助投资者理解业绩驱动因素和可持续性。

系列指引同时强调公司治理专业人士在交易及持续披露中的关键协调和监督角色。通过促进董事会充分讨论重大交易及其后续影响、尽早与核数师就涉及重大判断的事项沟通，并确保董事会决策与对外披露保持一致，治理人员可协助发行人提升年报的透明度和可读性。整体而言，该系列指引重申：清晰、连贯且平衡的披露，是展示董事会有效监督、增强投资者信心及符合监管期望的核心要素。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cgj.org.hk/thought-leadership/publication-detail/2628>

<https://www.hkcgj.org.hk/thought-leadership/publication-detail/2629>

#### 四、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发布香港上市公司 ESG 价值核算报告（2025 年）（2026 年 2 月）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已于 2026 年 2 月发布《香港上市公司 ESG 价值核算报告（2025 年）》（“报告”）。

报告系统介绍了 ESG 价值核算这一将企业环境与社会影响进行货币化量化的创新方法，并分析了其在香港上市公司中的实践情况。报告在梳理国际与内地相关研究、标准与政策进展的基础上，指出 ESG 价值核算正逐步走向标准化，为可持续信息披露、可持续金融及投资决策提供了重要的数据基础和方法支撑。

在实证分析方面，报告基于香港上市公司披露的 ESG 数据，对 2017 年至 2024 年的 ESG 表现进行了系统核算与比较。结果显示，香港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水平和数据质量持续提升，创造 ESG 正向净影响的公司数量逐年增加。环境维度上，碳排放强度、资源使用强度整体呈下降趋势，清洁能源等行业减排效益显著；社会维度上，员工发展与培训、健康与安全、纳税贡献及共同富裕等方面的正向社会价值不断增强，反映出上市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整体进步。

报告进一步探讨了 ESG 价值核算在投资、企业管理和信息披露中的应用前景。研究表明，ESG 净值及 ESG 风险机遇价值等指标对股票收益具有一定预测能力，可用于指数增强、正面筛选策略及企业估值分析。同时，ESG 价值核算有助于企业开展“双重重要性”分析，提升 ESG 披露的透明度和可比性，抑制“漂绿”行为。报告认为，随着监管趋严和可持续投资发展，ESG 价值核算将成为连接企业治理、资本市场与金融机构决策的重要工具，推动企业从被动合规迈向主动价值创造。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cgj.org.hk/thought-leadership/publication-detail/2624>

## 主要联系人



**王彦峰**  
中国业务主席

电邮: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座机: +86 10 6535 2266



**向天宁**  
合伙人

电邮: 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座机: +852 2826 3501  
+86 10 6535 2205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 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 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 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 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 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读用。如需转载, 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 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 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 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 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 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http://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33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5楼

Clifford Chance, 27th Floor, Jardine House, One  
Connaught Place, Hong Kong

© Clifford Chance 2026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 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 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 Chance LLP 的成员, 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